

证券代码：834741

证券简称：三棱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12 号南京未来网络小镇悠谷五楼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岳建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185,5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3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987,9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1%；反对股数 1,197,6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742,3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5%；反对股数 3,443,1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发展规划，公司 2020 年度利

润不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742,39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5%；反对股数 3,443,17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742,39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5%；反对股数 3,443,17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742,39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5%；反对股数 3,443,17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742,3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5%；反对股数 3,443,1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987,9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1%；反对股数 1,197,6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众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甘霖、芮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

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4 日